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于风政、侯平、杨大贺

2018 年 12 月 10 日